

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60569345

商标： 荣河壹加壹

原发文日期： 2024年09月18日

原发文编号： WXXG20240000030137DBTZ01

收件人名称： 刘明军

发文类型： 商标无效宣告答辩通知书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60597232

商标： 科美森

原发文日期： 2024年09月19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评字[2024]第0000244556号

收件人名称： 东莞市衡信科技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